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點 20 分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吳院長泰熙

記錄：徐瑞君

出席人員：吳泰熙院長、陳達新主任、黃啟瑞主任、黃怡婷主任  
蕭嘉惠主任、溫演福所長、陳澤義所長、李緒東主任  
李孟峰主任、盧嘉梧老師、汪志堅主任、林靖代表  
陳宥杉代表、蔡顯童代表、林美珍代表、詹場代表  
陳淑玲代表、陳維慈代表、鄭桂蕙代表、李美杏代表  
陳宗天代表、蔡孟穎代表、葉聖弘代表、梁貝僖代表

請假人員：朱炫璉主任、洪維勵代表

列席人員：楊運秀秘書、蕭宇翔老師、徐瑞君助理、藍麗琪助理

## 一、報告事項：略

## 二、中心報告 104 年度之工作績效與 105 年度之工作規劃

1. 電子商務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1。
2. 非營利事業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2。

## 三、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 四、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一、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已更名為「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爰配合修正。

二、擬修訂之本院相關學分學程包括：巨量資料探勘學士、英語授課商學碩士、英語授課商學學士、財務金融碩士、財務金融學士、跨校創新創業學士、電子商務碩士、資本市場鑑識學士等 8 個學分學程，其餘 2 個學分學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及電子商務學士)於另案修正。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名稱修為「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

辦法：本要點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將另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第一、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一、配合本校 104 年 3 月 24 日通過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更名為「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並明確定義有疑義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名稱修為「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除會計系學生(含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外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除會計系學生外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明確定義「會計學生」為會計系主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生。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名額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實習人數限制，學生選課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限制。	認證名額及修課人數限制之用字與本校其餘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一致。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4。

辦法：本要點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將另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一及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修正案。

說明：一、配合本校 104 年 3 月 24 日通過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更名為「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並明確定義有疑義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名稱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為「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第一項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含)以上。	第四條第一項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	配合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降低取得證書的門檻。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5。

辦法：本要點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將另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

說明：一、本辦法之修訂係配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之修正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商學研究與教學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以強化師資陣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商學研究與教學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以強化師資陣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由本院募集或接受社會團體、各界人士及校外單位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支應。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由本院募集或接受社會團體、各界人士及校外單位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講座置講座主持人一人，由院長兼任，統籌辦理本講座各項事宜。	本講座置講座主持人一人，由院長兼任，統籌辦理本講座各項事宜。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四條	<p><u>本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u></p> <p><u>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講座。</u></p> <p><u>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u></p> <p><u>講座教授</u>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曾獲<u>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者。</p> <p><u>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具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u></p> <p><u>講座</u>之聘任，應由本院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同意，報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三年，得續聘之。</p> <p><u>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書，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u></p>	<p>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p> <p>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講座教授之聘任，應由本院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同意，報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三年，得續聘之。</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修訂講座之條件。</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五條	<b>講座</b> 之禮遇及權益如下： 一、授予 <b>講座</b> 聘書。 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三、有關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由本院參酌募款或受捐贈情形，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給予相關研究經費。	講座教授之禮遇及權益如下： 一、授予講座教授聘書。 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三、有關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由本院參酌募款或受捐贈情形，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給予相關研究經費。	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刪除第1項及第1款條文「講座教授」之「教授」2字。
第六條	<b>講座</b> 每學年得於本院教授相關課程。	講座教授每學年得於本院教授相關課程。	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刪除「講座教授」之「教授」2字。
第七條	<b>講座</b> 應協助厚植本院學術水準，提昇本院學術聲望，每學年應在本院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院學術活動。	講座教授應協助厚植本院學術水準，提昇本院學術聲望，每學年應在本院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院學術活動。	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刪除「講座教授」之「教授」2字。
第八條	<b>講座</b> 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 <b>講座</b> 之職者。	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	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刪除第1項及第2款條文「講座教授」之「教授」2字。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6。

辦 法：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一、二、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一、為協助遭逢急難之學生解決困境，設置要點增列獎助範圍，將急難救助金納入本獎學金之獎助項目，故將相關條文配合修改。

二、設置要點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設立宗旨</p> <p>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完成學業、透過教育學習擴充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優秀學生暑期赴海外學習，<u>以及協助遭遇急難之學生解決困境</u>，本院特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設立宗旨</p> <p>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完成學業、透過教育學習擴充學生學習領域，以及鼓勵優秀學生暑期赴海外學習，本院特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為協助遭逢急難之學生解決困境，本獎學金設置要點增列獎助範圍，將急難救助金納入獎助項目。
<p>第二條 獎助項目</p> <p>（一）商院惜珠：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年補助新臺幣貳萬元。</p> <p>（二）商院勤珠：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三）商院颯珠：提供寒暑期赴海外學習之本院學生獎學金，獎助標準比照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每名每學年獎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p> <p><u>（四）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u></p>	<p>第二條 獎助項目</p> <p>（一）商院惜珠：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年補助新臺幣貳萬元。</p> <p>（二）商院勤珠：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三）商院颯珠：提供寒暑期赴海外學習之本院學生獎學金，獎助標準比照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每名每學年獎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p>	為協助遭逢急難之學生解決困境，本設置要點將急難救助增列至獎助項目。
<p>第三條 經費來源</p> <p>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p>	<p>第三條 經費來源</p> <p>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p>	急難救助金將依個案處理，不受每次獎補助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友劉恆先生捐贈，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b>除急難救助金外，其餘獎助項目</b>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本院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統籌調整不同項目獎助學金人數，並得跨項目流用金額，惟本獎助學金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p>	<p>友劉恆先生捐贈，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本院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統籌調整不同項目獎助學金人數，並得跨項目流用金額，惟本獎助學金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p>	限、名額與金額之限制。
<p>第四條 申請資格</p> <p>本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b>急難救助金將依個案另行處理，無申請時間之限制，惟須於事件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b>詳細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第四條 申請資格</p> <p>本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詳細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因急難救助金之特殊性，明定辦理之時程。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7。

辦法：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一、配合本院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之設立，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設置要點條文如下：

訂定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本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設立宗旨：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在實業界與學術界皆受到大量的重視，企業的各方利害關係人也開始關注企業從事企業社會責任行為的重大議題，包含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區參與等，認為企業的永續經營模式不再是極大化股東權益，而是與地球上所有資源生物共存榮。本學程希望讓學生培養此永續關懷的企業胸襟，進而因應目前企業永續經營模式、	明定本要點之設立宗旨。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與未來職涯相連結，故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三、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明定本學分學程可修讀之學生。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五門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二門課，全部應修畢十九學分(含)以上。除通識學分不得採計之外，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明定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與學分數規範。	
	五、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明訂學生修習學程學分數之規範。	
	六、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學程學分數之限制。	
	七、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明訂本學程學分數及成績計算方式。	
	八、		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明訂學生修習學程之修業年限。	
	九、		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明訂認證名額及課程選修人數限制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明訂本學程統一申請之作業時程與流程。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時之法源依據。	
	十二、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正程序。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8。

辦法：本要點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將另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案由：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組織章程編修。  
 說明：一、依據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的重大目標之一「結合跨系所、跨領域之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及碩、博士研究生共同進行產業、科技與社會經濟之相關研究，並進一步投入科技整合型學術及產學計畫」，且為因應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冀望本中心能聘請顧問、約聘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以利計畫之執行與中心業務之發展。經由本中心於105年5月18日舉辦之中心組織章程編修會議，經與會人員討論並參閱校級單位「臺北大學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相關用語，決議將原中心組織章程第三條進行修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得因應研究推廣之需要聘請顧問、約聘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為執行中心之研究計畫，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	參閱校級單位「臺北大學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相關用語。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9。

辦法：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數位行銷學程

案由：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案。

說明：一、擬於本(105)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如獲教育部通過申辦，預計於106學年度起招生。  
 二、本案業經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第105學年度2次學程會議(105.09.19)提案討論通過。  
 三、檢附學士後第二專長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案申辦計畫書，詳如附件10。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辦計畫書送交研發處辦理後續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執行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規定，擬申請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之計畫書需先經校內會議審議通過。

二、計畫書如附件11。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六人。

說明：依據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任教師六人…」辦理。

決議：1. 本年度代表敦請 104 學年度代表續任。  
2. 提案下次院務會議修改代表任期為二年。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一、配合本校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程之設立，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設置要點條文如下：

訂定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本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未來運動產業及現階段運動賽事辦理之快速成長，並引進企業界參與人才培訓工作，俾使大專院校學生培養更多元化之職場就業技能，擬以運動與賽會活動辦理就業職場現況及未來產業發展規劃設立「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藉由職場實習強化學生與業者互動關係，提昇學生之就業力，以利畢業生未來順利進入職場。	明定本要點之設立宗旨。
三、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明定本學分學程可修讀之學生。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3 學分、專精課程 12 學分以及 120 小時職場體驗。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並完成 120 小時之職場體驗。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就業學程證明書。	明定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與學分數規範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學程學分數之限制。
六、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明定本學程學分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七、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據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明定學生修習學程之修業年限。
八、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明定認證名額及課程選修人數限制。
九、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修畢後檢附「本就業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就業學程證明書。	明定本學程統一申請之作業時程與流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時之法源依據。

十一、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核，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修正程序。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2。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散會 13:20**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5年10月04日(星期二) 中午12:2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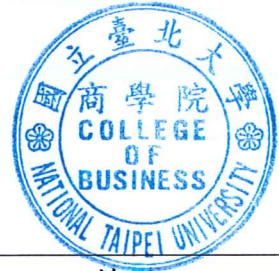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吳泰熙	吳泰熙
企管系	代表	陳達新	陳達新
企管系	代表	陳宥杉	陳宥杉
企管系	代表	蔡顯童	蔡顯童
企管系	代表	林美珍	林美珍
金融系	代表	黃啟瑞	黃啟瑞
金融系	代表	詹場	詹場
金融系	代表	陳淑玲	陳淑玲
會計學系	代表	朱炫璉	
會計學系	代表	陳維慈	陳維慈
會計學系	代表	鄭桂蕙	鄭桂蕙
統計學系	代表	黃怡婷	黃怡婷
統計學系	代表	李美杏	李美杏
運管系	代表	蕭嘉惠	蕭嘉惠
運管系	代表	洪維勵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

時間：105年10月04日(星期二) 中午12:2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資管所	代表	溫 演福	溫演福
資管所	代表	陳 宗天	陳宗天
國企所	代表	陳 澤義	陳澤義
國企所	代表	林 靖	林靖
財務金融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 緒東	李緒東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 孟峰	李孟峰
全球企業高階主管 大陸境外碩士在職 專班	代表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 事業研究中心	代表	方 珍玲	方珍玲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汪 志堅	汪志堅
金融系	助教代表	蔡 孟穎	蔡孟穎
統計系	學生代表	葉 聖弘	葉聖弘
資管所	學生代表	梁 貝僊	梁貝僊

吳院長代

列席：

葉志翔	楊建宏	吳麗琪	陳瑞昌
-----	-----	-----	-----